

公告事項：轉系申請注意事項

公告日期：106.03.06

以下公告內容僅適用本校 105 學年度(含)前招生入學之學生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之學生及 106 學年度(含)後招生入學之學生，請依清大校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：清大校本部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各學系所？

A1：(1) 校本部學生若轉入 106 學年度(含)後之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之系所時〔學號為 106(含)後開頭〕，只要依清大相關規定辦理即可。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133.php>。而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，因 106 學年度起停招，故 106 學年度起此 4 個系所已無新班可供轉入。

(2) 校本部學生若是要轉入 105 學年度(含)前之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時〔學號為 105(含)前開頭〕，則不行。因為轉入後學籍納入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內，而舊的竹教大教務系統所有表單及證書都會加註「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」字樣，學生修業標準(含畢業外語能力檢定、服務學習時數及通識護照認證等相關規定)，也是依舊的竹教大學則及教務章則來規範，故不接受校本部學生申請轉系轉入。

Q2：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校本部各學系所？

A2：可以，請於 106.05.25-106.06.22 依清大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問題請洽校本部教務處註冊組。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133.php>。

Q3：竹師教育學院、藝術學院或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學生可否申請轉入南大校區各學系所？

A3：可以，但系所調整院務中心裡的 4 個停招系所不接受學生申請轉入，請於 106.05.01-106.05.05 依原竹教大相關規定辦理，相關問題請洽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。辦理方式請參閱下列網頁 <http://aca.web2.nhcue.edu.tw/files/11-1006-35.php?Lang=zh-tw>